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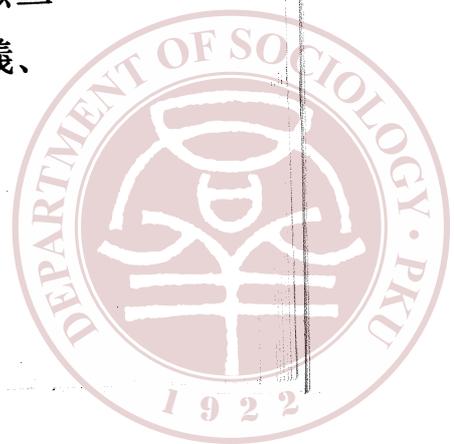
書評

Pierre Bourdieu, *Pascalian Meditation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0), 256頁。*

陳政成

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博士候選人

在《巴斯藹式沉思》¹一書中，布迪厄 (Pierre Bourdieu) 繼續鑽研知識分子話語的理論，這與他早年所著《學術人》²的客體化知識分子論述，及場域 (field) 的概念有關。他在《巴斯藹式沉思》開宗明義，指出自己厭棄從事傳統學術的哲學家以他們的悠閒時間 (希臘文為 skholé)，去思辯各類學術疑難；實質上傳統哲學家脫離日常生活世界來討論自由和解放這些觀念 (1)。他承認自己是一個巴斯藹的信徒，而不是別人所認定的馬克斯主義者 (1-2)。他認為巴斯藹的著作，指出了學術理性 (scholarly reason) 中基礎主義 (foundationalism) 的局限和野心。除了揭開基礎主義的面紗，布迪厄在科學主義當道的社會科學界中，同時提倡一種負面哲學——他提出的負面哲學不是一種反智論 (anti-intellectualism)，而是表達學術圈裏學術探索空間的規限 (7)。換句話說，由於學術理性不容許傳統思想的明確原則 (principle of clarity) 受到挑戰，並以這種明確原則來審視各種思想分類 (categories of thoughts)，所以一些不能以二分邏輯所清楚表述，不落兩端的思想 (主觀主義 / 客觀主義、總體主義 / 個人主義)，³ 便被拒於主流學術門檻之外 (8)。



接着，布迪厄提出學術場域 (intellectual field) 這個概念，去批評學術理性的制度處境 (19ff)。學術場域是指學科中客觀知識的生產和再生產，所引致教條式的社會實踐，藉以建構學人在學術圈的地位和關聯。換句話說，這個自發、自我合法和複雜的知識系統，正反映學人們的聯繫和分層的位置。詳細一點來說，場域類似物理學的共同概念，它以韋伯 (Max Weber) 階級、黨團和階層三方面的社會分層作參照。身處學術場域的人的位置，主要受階級和階層這二種不同的社會力量調解。打一個實例說明，一個從外國回來的華籍學者的學術聲譽，不是單靠他 / 她的主觀意志和學術熱忱來決定，還要看他 / 她的出身 (哈佛、耶魯畢業)、所能動用的文化資本 (諸如揮毫、相畫、善交際等)，透過個人品味 (taste) 的展示，最終增加個人在學術圈成就的確認和進昇機會。⁴ 相對於學術場域，體會習性 (habitus) 是指把社會實踐知識 (practical knowledge)，緊扣在體會性 (corporality) 和社會歷史特殊性有關的概念，在特定情況分析 (analysis situs) 中提供一個指引 (131-134)。其實，體會習性是一套因時制宜的社會處境論，透過社會行動者的社會位置 (position) 和其傾向與部署 (disposition)，來指導社會行動 (139-142)。例如：印度聖雄甘地，以律師的尊貴身分和領袖的魅力，甘願以身試法，受皮肉之苦，引發印度人對英國殖民政府的不協作運動。甘地審時度勢放棄律師的身分，博得同胞同情，這是他恰當地運用他的社會位置。至於他的傾向與部署，是他以粗衣麻布裹着的身體 受國家暴力，受警察棒喝，來動員全印度同胞，以達成和平抗暴的主觀意願。⁵ 這例子清楚地說明體會習性，是一套不折不扣的以身體為主導的實踐理論。以布迪厄的話來說，體會習性把“受已建構的結構所影響的傾向與部署，轉換到建構中的結構。”⁶



布迪厄抗拒制度化的學術場域以提倡體會習性，正如他提倡象牙塔中學術理念去正統化而回歸生活的知識如同一轍。他揚棄傳統學院以意識為主導的認知論，而提倡以感官世界積澱的外在物質經驗作為認知的始點。布迪厄強調：“擁有身驅的我，生於一個物理空間或社會空間的既有位置，如柏拉圖 (Plato) 提及蘇格拉底 (Socrates) 時所說，不能以無根或游離稱之。”⁷ 布迪厄所針對和批評的正統，就是歐洲學術所謂啓蒙的傳統。無庸置疑，巴斯藹的著作，受布迪厄所引用和深思，尤其巴斯藹質疑學術理性中的確定性和清晰分異性質。巴斯藹談論各類學者避而不談的課題：對客觀現象的不確定，機率的存在方式，和遠離群眾旨趣的學究提問。換句話說，布迪厄挪用巴斯藹的學說，是爲了推倒學術理性這個神聖祭壇，而作一種違抗的試圖。布迪厄玩這種學術圈遊戲，提出堅定立場，捍衛社會認知論的特殊性。正如福柯 (Michel Foucault) 所言，一套社會認知論往往受制於歷史和社會的情境，正如對性的認知一樣。⁸ 社會認知不蘊含跨時空的普遍定理，社會認知之特殊性質顯現在下述兩項分析：一、社會認知之可能是因着機遇的出現及二、社會認知是受它本身之可能出現的特定條件所限制。而上述的機遇及特定條件均是由社會歷史所組成。然而，當社會學教條，一種以尋索跨時空的普遍定理爲業的信條，通過學術場域而得到彰顯時，這種認識到社會認知特殊性的可能，便受到正統學術所壓制 (7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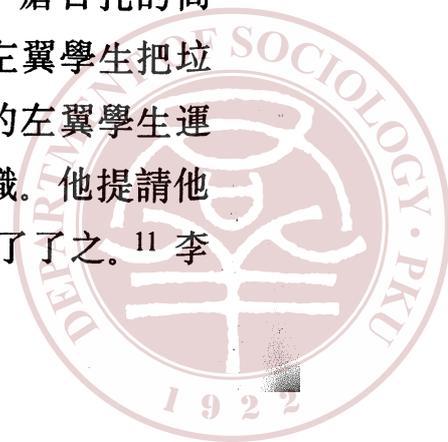
作為啓蒙傳統的代言人，黑格爾 (Hegel)、康德 (Kant) 和他們的當代的理論追隨者，在《巴斯藹式沉思》中，成了布迪厄批評的對象。此外，布迪厄挪用巴斯藹的學說，支持他顛覆學術理性中二分邏輯的正統，看來他的立說是反非歷史論的 (anti-ahistoricism)，非排他的和並非教條的。從考慮他以往的理論立說而言，筆者找不到新的創見。⁹ 或者可以這樣說，布



迪厄強調發掘多元教條 (heterodoxy) 以擺脫一元教條 (orthodoxy) 的可行性。或以巴斯藹易言之：“要避免思維走向兩個極端：排除理性，或者只承認理性。” (72)

對布迪厄來說，學人實踐就是他的體會習性的建議：除了貶低意識的認知作用和提倡以身體感官經驗為主導之外，實踐者主體詮釋觸動主體的不定性，以客觀的朦朧景象揭示客體的不定性 (130-131)。但是筆者對此滿腦狐疑，布迪厄這種非此-非彼的理論建構，實質對知識分子的規範行動起了甚麼作用？布迪厄提出朦朧的體會習性，到底對知識分子具體的歷史情景有甚麼指引？除了美學的討論外，沒有一個道德與知識的基準，知識分子可作出有社會意義的行為嗎？筆者在布迪厄身上找不到答案。

除了對布迪厄非此-非彼的理論基調作出批評外，筆者亦看出布迪厄負面哲學的極端傾向。另一法國學壇重要人物李格克 (Paul Ricoeur) 在閱讀亞里士多德論悲劇時，指出悲劇始於行動者為自己的理想和期望作英雄式的宣示，但因命運和不預知因素，導致這種英雄式行動失敗，成為可畏和可憐 (fearful and pitiful) 的事蹟，而這些事蹟構成悲劇人物的自敘。¹⁰ 筆者看到李格克在這方面的引申，容許筆者揉合亞里士多德的說法，英雄式理想和期望，建基於圓福論 (telos) 這個正面哲學基礎上面。布迪厄提倡負面哲學，是否同時排除了正面哲學的合理性？筆者研究西方知識分子傳記，不妨以李格克的故事引證之。時值一九六八年，李氏身為法國巴黎第十大學 (拉蒂爾分校) 人文學院院長，正過半百之年，替法國本身千瘡百孔的高等教育豎立革新榜樣。可惜天不造美，儘管他被左翼學生把垃圾蓋蓋在頭上仍然容忍下去，但他夾在激進無理的左翼學生運動和窩囊卸責的政府官員夾縫之中，最終憤而辭職。他提請他的學生德里達 (Jacques Derrida) 為繼任人選，亦不了了之。¹¹ 李



氏之請辭，是不折不扣對社會責任承擔的自身救贖，及對現代化不合理制度之無聲抗議。筆者惋惜的是，布迪厄這樣參與學院的虛擬文字遊戲，而不慎重思索西方學院內所謂被壓抑的真理，或者知識分子的反叛，而提出真理與不公義的問題。關於這一點，薩以德 (Edward Said) 明確指出西方霸權的發言人和贊助人，¹² 比布迪厄所說的學術場域和多元教條之抽象分析更來得務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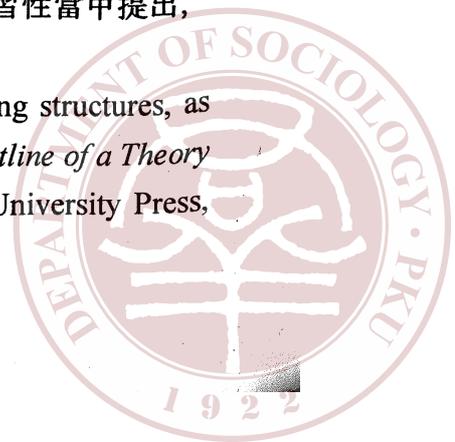
最後筆者再說一點，撇除布迪厄對當代西方思想流派的喜惡，他的智性批判之努力，正切合他的意識形態：通過識別和誤認 (misrecognition)，去辨認 (recognition) 社會的核心意識形態。筆者想箇中原因是簡單不過的，他做異教的宣教士，但是他的異見在現今制度化的學院的教條化實踐中被融合了。正如《學術人》一書所說，知識分子所書寫的東西都是客體化的過程，反映個人的學術合法地位和配置文化資本的能力。¹³ 對大多數默默耕耘、只問學術成果的學者來說，學術生活世界是否就這樣逃不了爭逐學術地位和配置文化資本的能力？作為法國學院 (Collège de France) 的主持教授，布迪厄一舉一言，其實是否在鞏固法國學院內的制度協作？學院的確容忍不同的異見，但是異見對主流學統的挑戰可謂隔靴搔癢。布迪厄以藝術家的品味和脾性發掘社會知識，可是他忘了社會學家和知識分子一個共同特徵，那就是他們對尋索知識中真理付出無條件的執着和委身。似乎布迪厄亦忘了韋伯對知識分子的另一些想法。韋伯一九一八年應慕尼黑大學之邀請，以“知識學統作為志業”為題公開演講，他呼籲有志學術的人士都思考下列問題：“當你喚起你的良知，眼巴巴看平庸的人，一個接一個、一年復一年爬過你的頭，你是否坐以待斃而沒有含辛茹苦的感覺？有人回答說他是因感召 (calling) 而堅持下去，我現在告訴你，只有很少數的人能容忍這種情況。”¹⁴ 布迪厄在智性遊戲



中，寧願取編造故事，這覆蓋了他原本尋求真理的意圖。¹⁵ 他的行動是英雄的，但是他是否像希臘神話中替凡間盜火的普羅米修斯，逃不過學院的命運？

注釋

- * 本文作者承蒙兩位審稿人對拙文錯漏之處提供不少寶貴意見，在此謝忱！
- 1 筆者採納香港文化界批評人梁文道先生的翻譯。見梁文道，〈世界有多重？所謂知識分子的反省〉，《明報》，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一日，世紀版。
- 2 Pierre Bourdieu, *Homo Academicus*, trans. Peter Collier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8).
- 3 至於二分邏輯的具體內容，筆者不妨引錄英譯如下：“And it would not be hard to show that the opposition between what is taken to be ‘personal’ and everything that is impersonal..... the common, the trivial, the collective, the borrowed - is the heart of the ethical and aesthetic doxa, which underlines academic judgments, and that it takes its place very naturally in the system of parallel oppositions which, with another set organized around the opposition between the ‘comfortable’ and the ‘poor’, are the basis of the whole symbolic order, with the division between the rare, distinguished, select, unique, exclusive, different, original, incomparable, on the one hand, and on the other, the common, vulgar, banal, nondescript, ordinary, average, trite, and all the related distinctions between brilliant and dull, fine and gross, delicate and crude, high and low.” 請參看 Pierre Bourdieu, *Pascalian Meditations*, trans. Richard Ni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0), 69.
- 4 Richard Jenkins, *Pierre Bourdieu* (London: Routledge, 1992), 134–140.
- 5 這例子首先由城市大學李健正博士多年前和我討論體會習性當中提出，謹此鳴謝。
- 6 此段引述的英譯如下：“transpose dispositions to structuring structures, as predisposed in structured structures.” 見 Pierre Bourdieu,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trans. Richard N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72.



- 7 此段引述的英譯如下：“As a body and a biological individual, I am, in the way that things are, situated in a place; I occupy a position in physical space and social space. I am not atopos, placeless, as Plato said of Socrates, nor ‘rootless and free-floating’ ...” 見Bourdieu, *Pascalian Meditations*, 131.
- 8 Michel Foucault,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1, *An Introduction*, trans. Robert Hurley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78).
- 9 在一九八九年，芝加哥社會心理研習中心 (Center for Psychosocial Studies, Chicago) 曾舉辦討論布迪厄理論的會議。在回應批評者的時候，布迪厄堅持歷史場境論的認知觀點。請參看 Pierre Bourdieu, “Conclusion: For a Sociogenic Understanding,” in *Bourdieu: Critical Perspectives*, ed. Craig Calhoun, Edward LiPuma, and Moishe Poston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3), 267–270, 273–274.
- 10 Paul Ricoeur, *Time and Narratives*, vol. 1, trans. Katherine McLaughlin and David Pellauer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84), 44–45.
- 11 Charles E. Reagan, *Paul Ricoeu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32–7.
- 12 Edward W. Said, *Representations of the Intellectual: the 1993 Reith Lectures*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94), 89.
- 13 Bourdieu, *Homo Academicus*.
- 14 Max Weber, “Science as Vocation,” in *From Max Weber*, ed. Hans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8), 134。英文的 Science 不切合德文原文 Wissenschaft 的原本意思，自然科學和人文科學在德語中是屬於知識學統之類別，請參看 William Outhwaite, “The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in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of Social Theory*, ed. Bryan Turner (Oxford: Blackwell, 1996), 85.
- 15 Hubert Dreyfus and Paul Rabinow, “Can there be a Science of Existential Structure and Social meaning?” in *Bourdieu: Critical Perspectives*, ed. Calhoun, LiPuma, and Postone, 40.

